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吉2426民初1554号

 原告：徐晖，男，1979年5月8日出生，满族，安图县云香饭店业主，现住安图县。

 委托代理人：徐中兴，吉林林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 被告：张静思，女，198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图县人民政府编办工作人员，现住安图县。

 被告：俞子伟，男，1982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安图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科员，现羁押于吉林省延吉监狱（服刑）。

 原告徐晖与被告张静思、俞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徐晖的委托代理人徐中兴，被告张静思、俞子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 徐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张静思偿还6万元；2.被告张静思承担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在2015年9月28日达成将借款合同。因被告生产经营周转资金，向原告借款6万元，没打收据，期限三个月，2015年12月27日到期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将钱给了被告。后来，被告家里出现了其它变故，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便以各种理由推脱，其已经无力还款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，故提起诉讼。

 被告张静思辩称：我本人和徐晖没有达成过借款协议，没单独向徐晖借过钱。当时让我在借款合同上签字，出借人处是空白的，合同签完了就叫俞子伟拿走了，这6万块钱也没打到我的卡上，徐晖也没有让我给他出具收据。俞子伟让我在借款合同上签字。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 被告俞子伟辩称：这6万元是借了，但已经按约定的时间偿还了，有工商行、建行、安图农商行的交易记录为证。这笔借款已经偿还完毕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张静思系俞子伟的妻子。俞子伟因犯诈骗罪，于2016年12月26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责令退赔受害人徐晖人民币35万元。俞子伟现在延吉监狱服刑。2015年9月28日，徐晖与张静思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：“一、张静思于2015年9月28日向徐晖借款合计人民币60,000.00元整（大写为陆万元整），于2015年12月27日还清，互不拖欠；二、上述借款在徐晖、张静思双方订立本协议的同时，已由徐晖现金给付乙方，不另立据；三、根据本协议的需要及双方发出的通知、往来联系的便利，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联络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；四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均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法院裁决；五、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，由败诉方承担；六、违约责任：借款方因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，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，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，并按合同规定按借款金额每月

 %计算加收预期利息；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八、本协议内容经徐晖、张静思双方达成合意后打印成文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生效。”合同中未载明借款用途。借款合同签订后，徐晖通过ATM机取出6万元交给了俞子伟。因借款合同中约定“上述借款在徐晖、张静思双方订立本协议的同时，已由徐晖现金给付乙方，不另立据”，故张静思、俞子伟未给徐晖打收据。

 本院又调取了俞子伟和徐晖数笔的银行交易明细记录，记录显示：2015年12月27日，工商银行只有徐晖转给俞子伟4万元的记录，无双方交易的其它记录。2015年12月28日，俞子伟通过安图农商行账户62XX44账户跨行转给徐晖在工商银行0808020101005137654卡内两笔各是3万的款，共计6万元。

 本院调取了安图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吉2426刑初134号卷宗261页至264页公安机关关于徐晖的询问笔录，载明：“你把事情经过讲一下。答：2015年9月28日，俞子伟找到我管我借钱，第一次我借给他6万元人民币，并签了借款合同（每月三分利息），刚开始他挺讲信用，到期就还钱，之后他以这种方式找我借过很多钱，一直到2016年1月15日左右，俞子伟一共欠我103万元人民币，他说他被人骗了，让他给他点时间，就这样一直拖着我不还钱，现在俞子伟也跑了，联系不上了。”“2015年9月28日，俞子伟通过朋友介绍第一次找我借钱，当时俞子伟把他的工资卡抵押给我借款六万元人民币，借款的同时我们双方签了六万元的借款合同（俞子伟、张静思各签一份）、工资卡抵押借款保证书（俞子伟签的）、工作收入证明（俞子伟的）以及俞子伟提供的工资卡复印件（俞子伟的）、俞子伟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张静思身份证复印件，刚开始借的额度小，就五万、六万的，到期连本带利都还的挺痛快，等到累计在我这借款达到三、四十万左右时，俞子伟开始以抵押财产的方式管我借钱，有些也没有借条，当时说的是用几天就还，有些借款也想不起来了……”。

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《借款合同》、转账凭证、调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银行转账明细等。

 本院认为：原告徐晖与张静思、俞子伟之间存在着多笔借贷关系，根据原告徐晖的起诉，结合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：2015年9月28日，徐晖将6万元人民币借给张静思、俞子伟后，俞子伟于借款期限届满的第二日，即2015年12月28日偿还了该笔借款6万元。原告徐晖在公安机关做调查时两次承认“刚开始（指徐晖和俞子伟刚发生借贷关系时）挺讲信誉用的，到期就连本带利都还的挺痛快”。涉案6万元的借款日期是2015年9月28日，是徐晖和俞子伟的第一笔借款，约定的还款期限是2015年12月27日。根据徐晖的陈述和银行转账记录可知，6万元借款已由俞子伟连本带利偿还完毕，故张静思、俞子伟在本案中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。综上所述，原告徐晖主张张静思、俞子伟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的证据不足，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 驳回原告徐晖的诉讼请求。

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 案件受理费1,300元，减半收取650元，由原告徐晖负担。

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王桂芳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金香男

裁判要旨

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，举证不能应承担不利的后果。原告徐晖与张静思、俞子伟之间存在着多笔借贷关系，根据原告徐晖的起诉，结合现有证据，可以认定：2015年9月28日，徐晖将6万元人民币借给张静思、俞子伟后，俞子伟于借款期限届满的第二日，即2015年12月28日偿还了该笔借款6万元。原告徐晖在公安机关做调查时两次承认“刚开始（指徐晖和俞子伟刚发生借贷关系时）挺讲信誉用的，到期就连本带利都还的挺痛快”。涉案6万元的借款日期是2015年9月28日，是徐晖和俞子伟的第一笔借款，约定的还款期限是2015年12月27日。根据徐晖的陈述和银行转账记录可知，6万元借款已由俞子伟连本带利偿还完毕，故张静思、俞子伟在本案中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。综上所述，原告徐晖主张张静思、俞子伟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的证据不足，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

推荐意见

当前法院受理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在审理过程中，法院查明存在当事人涉嫌虚假诉讼的情况也时有发生，本案中，徐晖明知俞子伟和张静思的6万元借款已经偿还完毕，又提起诉讼，索要6万元借款，涉嫌虚假诉讼。此类案件应引起审判人员的高度重视。